

打造“三衢·青未了”品牌 全力守护钱江源

全面依法治国

>>> 司法新作为 <<<

□ 周凌云 郑 迪 刘艺璇

打开浙江地图，一条细细的蓝线自开化县齐溪镇莲花尖蜿蜒而出，穿山越谷，汇入浙江母亲河——钱塘江。作为长三角首批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浙皖闽赣四省边际生态枢纽，衢州的山林水系影响着整条流域的生态安全。近年来，衢州法院聚力打造“三衢·青未了”环境资源审判特色品牌，搭建源头防控、规则指引、修复治理一体贯通的全链条司法保护体系。2025年，全市法院审结各类环境资源案件549件，判决生态损害赔偿金352万余元，以刚性司法守护钱塘江源头生态底色。

精审环资案件 明晰生态保护司法边界

钱江源国家公园是长三角珍稀生物基因库，白颈长尾雉、黑麂等保护动物在此栖息繁衍。

2017年底，一段非法宰杀验货视频，牵出陆某燕等人非法猎捕、收购、售卖白鹇、雕鸮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牟利的完整产业链。

刑事案件办结后，检察机关同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2020年11月，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令涉案人员赔付生态损失10万余元，并登报公开赔礼道歉，实现刑事惩戒与生态赔偿双重追责。

这起案件，是衢州法院推进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综合审判的典型实践。2023年，该案入选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司法保护触角同步延伸至山林肌脉综合治理。2018年，常山县一处省级公益林遭不法分子非法盗采矿石3.23万吨，山体植被大面积损毁、农田遍布开采深坑。

常山县人民法院将巡回法庭设在涉案山林现场，承办法官现场释法说理：“这座山，和我们每个人的生存环境息息相关……”



为精准核算生态损失，法院邀请林业、地质、农业领域技术调查官组成专业评估专家组，对受损地块开展系统性生态损害评估。评估报告显示，受损地块林业种植功能严重退化，自然生态修复能力近乎丧失。

这份生态“体检报告”，既为生态损害赔偿提供了法定依据，也为科学制定生态修复方案明确路径。结合专家评估意见，常山法院发布全市首份矿山生态修复司法保护令，划定无证盗采、隐蔽偷采行为禁止红线，配套建立常态化巡查监督机制。

办案不能止于一纸判决，更要为受损山林留下可持续修复方案。2026年4月，承办法官在现场回访时发现，昔日受损山坡已完成草籽播撒，植被复绿成效逐步显现。

衢州法院始终践行修复性司法理念，综合运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多元修复举措，推动生态破坏责任人转变为生态修复实施主体。2025年，全市完成山林复绿140余亩，投放生态修复鱼苗830余万尾，让司法裁判转化为可感知、可检查的生态治理实效。

统筹保护发展 畅通产业绿色转型通道

沿江产业带发展与流域生态安全如何统筹兼顾？是环境资源司法亟待破解的现实课题。

龙游县詹家镇千亩水域旁，一处在建游船码头因违规占用行洪通道面临拆除。企业前期已投入数百万元建设资金，项目还带动12名村民稳定就业，但若保留码头，汛期河道行洪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龙游县人民法院法官携带航拍影像、防洪规划图纸多次实地踏勘，联动水利、自然资源、属地乡镇多方会商研判，在3公里外协调落实合规经营地块，同步优化岸线综合利用方案。

码头按期拆除后，千亩水域行洪通道恢复畅通，新选址项目顺利落地运营，原有务工村民全部返岗就业。

企业负责人感慨地说：“过去担心司法

办案简单‘一刀切’，如今真切体会到，司法既是生态底线的坚定守护者，也是产业绿色发展的有力助推者。”

守护生态红线的同时，法院也积极靠前服务，助力企业推进绿色技术改造。2025年2月，衢州智造新城一家企业环保升级改造生产线因工程款纠纷导致停工，环保改造工期持续延误。

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法官五次进驻项目现场，核对施工台账、组织三轮对账协商，快速化解款项争议，保障600万吨生产线如期完成环保改造，顺利取得绿色生产资质。

衢州中院环境资源旅游审判庭庭长杨丽介绍，依托衢州全国首批林业碳汇试点城市优势，法院创新构建“碳汇+司法”一体化机制，在全国率先将碳汇认购修复纳入量刑考量情节，并出台全省首份服务碳达峰碳中和司法指导意见。

2026年5月，《衢州市碳账户建设和应用条例》正式施行，衢州法院深度参与配套制度落地实施，推动碳汇赔偿全面嵌入生态损害赔偿流程，以司法手段激活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新赛道。

深化多方协同 织密四省边际共治网络

“衢州法院以法治之力守护钱江源头绿水青山，这份责任与担当，我们看得见、感受到！”2026年3月27日，在钱江源水生态环境、水资源案件集中管辖三周年新闻发布会上，衢州市人大代表方进林接过司法保护监督员聘书时由衷地感慨。

一纸聘书，搭建起司法保护与社会监督的联动桥梁，也折射出生态治理模式的深刻转变：衢州地处浙皖闽赣四省交界，流域生态跨行政区划相连，生态保护必须打破地域、部门壁垒，构建全域协同治理体系。

2023年1月起，衢州全市涉水生态环境、水资源民事、刑事一审案件统一由开化县人民法院集中管辖，实现涉

▲衢江区法院巡回审理一起非法采矿案。
曾王蓉 摄

▼江山法院法官联合护林员在山区安装野生动物保护宣传牌，营造良好生态保护氛围。

祝 欢 摄



水案件专业化、集约式审理。2026年，衢州中院联合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完善增殖放流全流程协作机制，聘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间河长担任司法保护监督员，全程参与修复方案落地与修复成效核查工作。

除法院内部的集中管辖机制外，跨部门联动也持续走深走实。衢州中院推动召开府院检生态环境协同治理联席会议，健全线索移送、案情会商、信息共享长效机制；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联合人大、林业部门、属地乡镇发布全市首份《古树名木司法保护令》，签订多方协同共治协议，聘任“古树守护人”开展常态化巡护；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依托基层综治中心搭建生态环境司法协同治理平台，联动公安、生态环境等职能部门动态排查、快速处置各类污染隐患。

市域范围内实现治理力量握指成拳，跨界流域更要上下游同题共答。江山市人民法院联合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人民法院建立丰溪河流域司法协作机制，常态化开展联合巡河、协同办案、联合修复成效监督，推动流域治理由分段管控转向上下游一体化协同保护。

此外，在深耕“三衢·青未了”主品牌的基础上，全市法院同步培育水资源保护、碳汇修复等特色子品牌，建成四处生态司法保护基地，依托巡回审判、法治云课堂、代表委员监督等形式常态化开展生态法治宣传，形成上下游协同守护、多主体共同参与、跨区域联动共治的生态治理新格局。

2026年恰逢生态环境法典实施、“十五五”规划纲要绿色发展布局全面推进，下一步，衢州法院将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持续扛起钱江源头生态司法保护重大职责，以法治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以专业夯实环资审判根基、以协同完善全域治理体系、以修复做实司法治理成效，为建设更高水平美丽衢州、谱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篇章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为军属撑起一片晴空

□ 崔 倩

军人在边疆站岗，家属在后方维权。一笔本该退还的费用，法庭上又遇上“人不到、钱不还”。军属的心该有多凉？河南省汤阴县人民法院法官用一次次真诚沟通、一遍遍耐心释法，把被告这块“坚冰”一点点捂热。

原告苏某是现役军人家属，与一家出租车公司签订了挂靠合同。2023年初，她一次性支付了车辆8年的更新管理费。

没想到，这辆车仅使用了两年半就被强制报废。按合同约定，出租车公司应该退还5年半的费用。可其今天推明天，明天推后天。苏某忍无可忍，起诉至汤阴法院。

开庭当天，出租车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法庭依法缺席审理。

证据摆在那儿：挂靠合同、转账记录、报废证明……清清楚楚。可被告不在，调解没法做，军属的权益就这么悬着。

案件没有因一方缺席而被“冷处理”，承办法官始终把涉军维权放在第一位，一次、两次、五次……法官不厌其烦地联系出租车公司负责人，从法理讲到情理：“合同上白纸黑字，退款是法定义务。你不来，法院照样判，判了就能强制执行，到时候信誉扫地，值吗？”

更关键的是，承办法官轻声说了一句话：“人家家属在部队保家卫国，咱们在后方让人家寒心，说得过去吗？”

就是这句话，像一把钥匙打开了负责人的心门。出租车公司负责人终于答应：到庭，面对面谈。

调解那天，气氛一度僵持——出租车公司负责人认账，但对退款金额始终不认可。

法官没有催促，而是让双方换位思考……

最终，苏某在退款金额上先让了一步，出租车公司负责人沉默片刻，点头：“行。”

当场签协议，当场教现金，案件受理费苏某自愿承担。这场涉军维权拉锯战，终于画上了温暖的句号。

从“躲猫猫”到“握手言”，如同一面镜子，映照出汤阴法院涉军维权“汤阴经验”的底色：绿色通道、优先调解、温情司法。既为军属撑起了一片晴空，也帮企业卸下了沉重的诉累。这才是真正的——案结事了人和。

信息短波

河南洛宁

调解优先实质解纷 超五成民事案件调解撤诉

本报讯 近年来，河南省洛宁县人民法院要求法官牢固树立“如我在诉”意识，坚决摒弃“重效率轻质量”“重结案轻效果”的片面认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当事人所思所想所盼，将“案结事了人和”作为核心目标，凝聚多元共治合力。根据案件案由实现“分类调解”和“法庭+”模式调解，充分发挥综治中心、府院联动和诉前和解、民事调解等机制化解矛盾纠纷，全力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今年以来，该院办结民事案件1959件，调解撤诉1061件，调解撤诉率比去年同期提高近两成。

该院坚持“调解优先实质解纷”导向，积极实施“法官+人民调解员+行业专家”调解模式，在物业、供暖等多发纠纷领域推广“示范诉讼+联动调解”模式，解决类案处理标准不统一、行业治理漏洞等问题，着力实现“审理一案、治理一片”。

(赵宏伟 赵明娅)

广东东莞三院

运用“联合会诊”“示范判决+批量调解”化解物业纠纷

本报讯 近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某小区，业主群内曾经的投诉声如今已被对物业服务点赞声所取代。这一转变，源于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实行的“联合会诊”“示范判决+批量调解”机制。

针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多发、对抗性强等特点，东莞第三法院主动融入基层治理大局，联合辖区综治中心、住建部门、城管部门参与纠纷化解。法院解读裁判，综治中心统筹协调社区资源，住建部门对物业服务标准提供专业指导，城管部门就涉及公共设施使用问题作出回应。为统一裁判尺度，该院运用“示范判决+批量调解”机制，将同一小区的物业合同纠纷系列案委派给同一法官审理。法官梳理该系列案中的共性争议焦点，从中选取示范案件先行判决。示范案件明确的裁判规则，转化为批量调解“标尺”。法官联合调解员、住建及城管工作人员前往小区现场释法说理：法官阐明业主缴纳物业费的法定义务与合同责任，住建工作人员说明物业服务的行业标准，城管工作人员通报燃气改造工程的进展，调解员从情理角度引导双方换位思考。2026年以来，东莞第三法院常平人民法庭成功化解74起物业合同纠纷，当事人主动缴纳物业费30万余元。樟木头人民法庭成功化解115起物业合同纠纷，当事人主动缴纳物业费118万余元。

(张瑞岚)

四川万源

依托基层治理平台“云端”解纷

本报讯 近日，四川省万源市人民法院白沙人民法庭依托“云视万源”基层治理平台，在线指导村社干部，成功调处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当事人老陈当场履行赔偿协议，受伤的老龚在村里便拿到了赔偿款，由衷地感慨：“不用跑法院、不用请律师，在村里就能解决！”这生动的一幕，正是法庭融入基层治理的缩影。该平台串联辖区32个村社“矛调中心”，村社一旦发现矛盾，干部一键申请，法官即时连线介入，围绕责任划分、赔偿计算等关键环节精准指导，让专业法治力量直达末梢。近年来，白沙法庭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依托“云视万源”“法官直通车”微信群、“云上法庭”等多元载体，实现纠纷预警、远程调解，司法确认全流程在线办理，法庭案件受理量同比下降19.91%，调解率保持在72%以上，云端技术让“枫桥经验”在川东山区落地生根，绘就出数字赋能、多元共治的和谐乡村新画卷。

(吴尚昆)

雨幕下的林中“阅卷”

□ 本报记者 刘 洋/文 本报通讯员 谭清心/图



山林深处，一场暴雨突如其来，却未能阻挡法官勘查的脚步。近日，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孙凤菊深入争议林地一线，勘验一起林地流转种黄连引发的边界侵权纠纷，以田间地头的实地办案，破解山林权属认定难题。

该案当事人因相邻林地流转种植黄连，对地块边界各执一词，矛盾升级为侵权纠纷。庭审中，双方虽提交林权证、测绘图纸等书面材料，但山林沟壑纵横、地势起伏，平面图纸无法完整还原实地立体地貌，致

使地块边界争议难以厘清。为还原案件真实全貌，夯实裁判事实基础，庭审结束后，孙凤菊即刻组织各方前往涉案林地现场勘验。

当日午后，孙凤菊和双方当事人、林地承包人、村民小组负责人一同进山。众人沿着争议地界缓步前行，手持卷宗图纸逐段对照，沿路踏勘、定点标记，依托山间树木、岩层走向等天然地标，对争议地块进行逐一核对确认。勘验途中，山间突降



图①：法院干警和当事人前往争议林地。
图②：法院干警向原林地承包人现场核实林权证四至界限情况。

图③：勘验途中突降暴雨，法院干警在当事人临时搭建的窝棚内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质证调解。

图④：勘验结束后，法院干警来到黄连种植区了解生产经营情况。

